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026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暂缓与豁免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是否暂缓、豁免披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督。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

保持一致，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已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的；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的；

发生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已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已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业务部门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审批表》，说明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方式、理由、依据、期限及知情人名单；

（二）董事会办公室对申请事项的合规性、理由充分性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对暂缓或豁免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就是否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条件、是否需要履行进一步内部决策程序提出审核意见；

（四）董事长签字确认；

（五）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未经履行前款规定程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及时登记入档，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登记材料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登记事项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临时报告，或者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及依据；

（五）暂缓披露的期限；

（六）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审批材料；

（七）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违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知情人名单。在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公开前，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暂缓与豁免规定》及本制度规定，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配合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暂缓与豁免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修订）同

时废止。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码：　　）作为特定 □暂缓披露信息/□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特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信息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的全部要求，在相关暂缓披露信息及/或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报道、传播该等信息，也不在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场合涉及该等信息。

二、在相关信息公开前，本人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得明示、暗示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纪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审批表

申请时间		登记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 披露事项的内容	□暂缓 □豁免	（事项简述）	
豁免披露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		
所涉文件类型	□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		
信息类型	□重大交易　□日常交易　□关联交易　□客户/供应商名称 □核心技术　□其他：		
暂缓或豁免 披露的原因及依据	（说明属于国家秘密还是商业秘密、认定理由、披露后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 知情人名单	□是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 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是 □否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